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就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及旭创科技相关领导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就项目方案、项目进度及工作计划等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项目方案、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分工和进度要求。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因此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情况。

(3) 2016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6月11日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恢复交易。

(4)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8月11日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恢复交易。

(5)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9月11日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恢复交易。

(6)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7)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8)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2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9)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伟修、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0)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先认可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将本次交易全部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